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淑玫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金融機

01 構等無擔保債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99,540元，5年內未
02 曾有商業行為，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人目前任職
03 於足悅養生館，每月收入約3萬元，但需支出個人必要生活
04 費用18,618元、1名子女扶養費18,618元、母親扶養費5,000
05 元，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
06 語。

0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9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11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2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13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14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15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16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
17 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
1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
19 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
20 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21 三、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2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3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4 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
25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此規定係以
26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欠債務為要件。如更生或清算事件之
27 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即僅屬任意調解，尚非強制前置調解
28 事件（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
29 題第5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本件聲請人之債權人均屬融
30 資公司，尚無前置協商或調解之程序要件適用，與更生聲請
31 之合法與否無涉，本院自應審酌是否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01 償之虞」之情事。

02 四、經查：

03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足悅
04 養生館，每月收入約3萬元，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125至126頁）。依聲請人民國113年11月至114年4月薪
06 資明細，平均每月薪資為59,933元【計算式： $(23,750+26,2$
07 $00+29,000+25,600+20,400+18,800+23,100+25,400+19,300+$
08 $28,850+32,350+46,000+40,850)\div 6\div 59,933$ 】。經核聲請人
09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
10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
11 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2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3至4
13 7、49至54、21至23、77至85、13至17頁），別無其他恆
14 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59,933元，
15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6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情形：

17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8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19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0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1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22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3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24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5 予准許。

26 2.聲請人主張需與獨力扶養1名107年次之未成年子女，每月
27 支出扶養費用18,618元、需與2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母
28 親，每月扶養費5,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30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31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17條定有明

01 文。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
02 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03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4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05 詢結果，聲請人母親名下有不動產7筆，價值約380萬餘
06 元，無受扶養必要，此部分不予准許。獨力扶養子女部
07 分，因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該名子女之父親欄未記載姓
08 名，堪認該名子女由聲請人1人扶養，扣除育兒津貼2,197
09 元，應由聲請人負擔16,421元【計算式：18,618 - 2,197=
10 16,421】。

11 (三)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59,933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
12 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16,421元，尚餘24,894元【計算
13 式：59,933 - 18,618 - 16,421 = 24,894】。依債權人所陳報
14 之債權額302,030元【計算式：14,379 + 59,963 + 227,688 = 30
15 2,030】，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24,894元計算，若不加計
16 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上開債
17 務總額約1.1年【計算式：302,030 ÷ 24,894 ÷ 12 ÷ 1.1】即可
18 清償完畢，其償還年限非長，且聲請人為83年次，現年約31
19 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4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能
20 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本
21 件於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
22 存在。

23 五、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24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5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
26 情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
27 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謝志鑫